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一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一号

签署日期：2014 年 5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维图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1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四维图新无限售流通股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一号

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1168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测绘仪器及设备、航空遥感、地图产品、地理信息产品及相关硬、软件及其他高新测绘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测绘工程的承包、实施；汽车、小轿车、汽车零配件、建材、木材、新闻纸、凸版纸、电线、电缆的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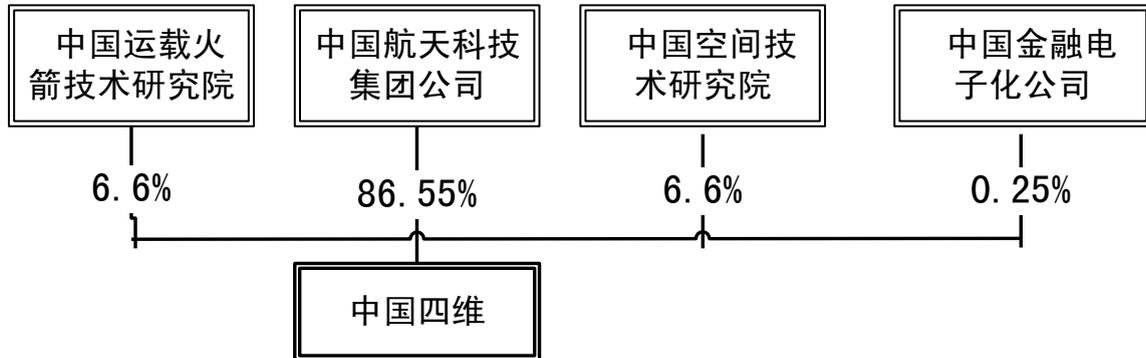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2080996

主要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32,750,000	86.55%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33,000,000	6.6%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33,000,000	6.6%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1,250,000	0.25%
合计	500,000,000	100%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公司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建恒	董事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吴劲风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男	中国	北京	否
白燕强	董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申强	董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经营投资部副部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唐国宏	董事、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忠宝	董事、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西纳	董事、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女	中国	北京	否
李月玲	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女	中国	北京	否
李沁芳	监事、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北京	否
孙斌	监事、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曹天景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郑永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北京	否
赵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四维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说明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四维持有四维图新 164,994,019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3.86%。中国四维出于对四维图新业务发展的支持，以公开征集方式吸引战略投资者。2014 年 4 月 8 日，中国四维按相关规定对拟转让的 11.28% 股权共 7,800 万股股份的受让方进行了公开征集，公告截止日，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向中国四维递交了相关资料。中国四维最终选择了腾讯公司作为受让方，并与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中国四维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再减持现持有四维图新股份。若减持现持有四维图新股份，中国四维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四维持有四维图新 164,994,019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3.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中国四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四维图新的股份共计 78,000,000 股，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 11.28%，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数量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8,000,000	15.04	11.28%

2、股权变动后,中国四维仍持有四维图新 86,994,019 股，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 12.5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4 月 29 日，腾讯公司与中国四维签署了《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与腾讯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3、拟转让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拟转让数量为 7,800 万股，约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8%。

4、转让价款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15.04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173,120,000元。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航天科技集团和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和正式批准。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其他事项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三）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协议转让引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国四维会失去对四维图新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中国四维对腾讯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二）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1、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公司名称：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任宇昕

注册资本：19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融资顾问、管理咨询。

2、受让方的资信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腾讯公司总资产 19.27 亿元，净资产 19.03 亿元，实现利润 147.07 万元。

3、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腾讯公司本次受让股份旨在借助四维图新在导航电子地图、综合地理信息服务和车联网等方面全国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充分发挥自身互联网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基于腾讯公司的成功经验和行业深度理解，帮助四维图新提升发展战略，协助四维图新形成互联网文化和基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打造更优秀的技术平台和管理团队，全面提升四维图新的市场竞争力。

（三）其它说明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中国四维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四维图新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四维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中国四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国四维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劲风

签署日期：2014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	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一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4,994,019 股 持股比例：23.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8,000,000股 变动比例：11.28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